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需求，给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2025 年度拟通过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其他合法方式的债务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具体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额度可滚动使用。

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拟将以自有资产为公司及子/孙公司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拟用于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公司自有资产为公司位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的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房地证津字第 114011404024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原值为 17,196.64 万元，账面净值为 11,291.15 万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如无融资及抵押特别需要，董事会会在额度范围内将不再针对融资逐笔形成决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全权办理并签署有关上述融资、抵押事项的相关协议、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除外），以及办理与融资、抵押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或质押申请融资的金额、期限等具体内容

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 2024 年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